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  
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6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7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0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	11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1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12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疗”）的主办券商，对大正医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经核查被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大正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日，大正医疗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大正医疗无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2日，大正医疗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0年12月22日至31日，大正医疗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31日，大正医疗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合法合规意见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无独立董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2日至31日，大正医疗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三）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8元/股。

### （一）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参考决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有成交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 3、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2014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自挂牌起一直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做市商数量为4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33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18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234个交易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209日，占总交易日的89.32%，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较为活跃的公司；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根据同花顺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4.37元/股，当日成交均价为4.37元，成交数量117,100股，成交金额51.22万元，换手率0.55%。

公司股票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4.38元/股，成交数量493,100股，成交金额215.73万元，换手率2.30%。

公司股票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4.38元/股，成交数量1,350,000股，成交金额590.24万元，累计换

手率6.28%。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8元，不低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不低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意见之“七、（一）、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三）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1、以上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个人绩效指标

##### 1、个人绩效指标的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过合理预测，本股权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之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28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7.83万元。

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1）标的股价：4.37元/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激励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70%（采用公司股价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4.20%（取公司最近三年年平均股息率）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

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1年1月中旬，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80,000	7.83	4.22	2.38	1.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以及各期摊销费用金额，各期实际摊销费用金额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后，将因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新增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三）注销程序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

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

#### （五）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行权但尚未转让以及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的股份，由公司零对价予以回购注销；对于已行权且已转让的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5、激励对象身故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意见“七、（一）2、激励



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的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对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终止行使获授权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等事项、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计划以及回购价格等具体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